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盈妙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8

電子信箱：bili77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002916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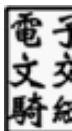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00000A_110029165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自民國111年1月1起調整為14%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10年12月10日台管業一字第1101618044號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茲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業經考試院及行政院會同釐訂公告，自111年1月1日起調整為14%，因111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標準尚未確定，爰「111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金額對照表」暫按107年1月1日生效之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標準辦理修正，請各機關學校自111年1月1日起依前開對照表標準辦理每月退撫基金費用繳納事宜。又111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標準如經主管機關調整，該會將再行配合修正上開對照表，並另函通知及於該會網站公告。
- 三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基金繳納作業系統，將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

於110年12月15日由系統自動進行111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金額對照表更新作業，屆時如無法由系統自動更新者，請配合至該會網站（網址：www.fund.gov.tw/下載專區/軟體下載）下載相關更新軟體後執行系統更新作業。

四、又111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繳納金額對照表（公教人員）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服務電話表及更新操作說明，請至該會網站最新消息自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府首長室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